

#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152执334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区支行

负责人：申效，

被执行人：田丰春，

被执行人：付琴，

被执行人：付刚，

被执行人：唐春兰



510227197002031664。

被执行人：易婷，女

被执行人：田峻熙，男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区支行与被执行人田丰春、付琴、田峻熙、易婷、付刚、唐春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其名下登记有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田丰春、付琴名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正兴街天上宫1号1幢1-6-1号的房屋（产权证号：208房地证2015字第02840号）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

二、将被执行人付刚、唐春兰名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接龙支路59号2幢5单元6层1号的房屋（产权证号：208房地证2012字第02639号）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



三、将被执行人田峻熙、易婷名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接龙支路 59 号 B 幢 1 层 071 号的房屋（产权证号：208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508 号）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申请；逾期申请或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黄 杰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伍 霄 峰

